

监督索引号 53042700234801000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2023 年度部门 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 (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三)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市、县有关交通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制定全县交通发展战略、政策并监督执行；制定并组织实施交通行业发展规划、计划；指导交通行业优化结构、协调

发展。

2.负责全县交通道路、水路、基础设施建设（权限范围内公路的规划勘测设计、工程质检、监理）、养护和管理；负责对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客货运输市场的管理和行政执法；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资金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全县公路、交通运政、航政、路政管理，依法保护产权，培育和发展交通运输市场；负责城市公交车、出租车和汽车维修市场的行业管理；负责对重点物资运输和紧急客货运输进行调控；负责权限范围内的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水上运输的行业管理、监督检查，指导乡（镇）、村（居）委会船舶管理工作。

3.指导交通行业利用外资，开展国际、国内交流与合作工作；负责交通质量、技术监督和交通科技工作；管理好交通行业教育培训活动；负责全县交通行业安全生产和交通运输战备工作；负责全县公路、水路交通行业综合统计及年度会计报表等工作，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

4.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3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1.全力以赴推进 S45 永金高速新平（戛洒）至元江（红光）段项目。截至 11 月，路基工程已完成 91.00%，已转序 11.00 公里。隧道工程已完成 89.00%，已贯通正在实施附属工程 5 座，剩余 3 座正全力施工中。桥梁已完工 30 座，剩余 31 座正在施工中，预计 1 月底完成主线梁板架设。路面已铺筑水稳层 2.00 公里。累

计完成投资 92.71 亿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92.50%。

2.配合推进重点项目前期工作。主动对接、积极配合省、市推进易门至新平高速公路、S45 永金高速(双柏至新平段)、G5615 天猴高速公路新平(戛洒)至镇沅(者东)、G8511 昆磨复线玉溪至墨江段(新平境内)、石屏宝秀至大开门高速公路、水塘至者竜、综合客运枢纽、大化产业园区铁路专用线等项目前期工作。

3.积极向上争取项目和资金支持。主动向省、市请示汇报，争取并下达水塘至者竜、老厂至大红山通乡三级路项目 2 个，水塘至者竜采取资源资产配置融资模式建设；正积极向上申报县城至新化提升改造项目建设计划，增补河口至漠沙等资源路产业路项目库 104 条 537.64 公里、建制村双车道项目库 85 条 1,078.88 公里。2023 年累计向上争取并下达项目补助资金 99,330,000.00 元。

4.持续巩固“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创建成果，建管养运取得新成效。

(1)建设好。一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道路建设 PPP 项目，组织实施道路建设 361 条 1,060.00 公里，项目主体已累计完成 345 条 1,040.00 公里，基本实现一个小组通一条硬化路目标。二是实施完成马平线、大开门桥头公路提升改造项目路基工程，正在组织实施桥头公路桥梁等工程。三是启动建设老厂至大红山公路提升改造项目。

(2)管理好。通过开展整治超限超载百日攻坚专项行

动，严格落实“一超四罚”等相关规定，辖区内显性超限超载车辆大幅减少，县域内“百吨王”车辆全面禁止出厂上路，今年未发生因超限超载车辆引发交通事故，进一步巩固源头治理工作成果，保障路上行车安全，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安全稳定。

（3）养护好。实施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及防汛生产作业 1,218 条（段）4,537.13 公里，完成日常养护工程总投资 107,340,000.00 元；组织实施农村公路养护、危桥改造、安防工程等续建新建项目 259 件，完成投资 62,980,000.00 元。强化路美公路建设，实施绿美公路增绿植树 10 条 255.00 公里，完成投资 21,430,000.00 元。农村公路优良路率达 66.00%、县管省道达 51.00%，均比市级下达任务数提升 1.00%；一二三类桥占比目标值 98.43%、县管省道一二类桥占比目标值 63.00%，均与市级下达任务数持平。同时，为解决养护资金困难，正积极开展调查研究，明年将积极探索党建+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模式，拟通过以基层党建为引领，强化党组织建设模式进行养护改革，不断提高养护质量。

（4）运营好。守住底线，强化交通运输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开展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着力解决执法不规范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不断提高行业管理水平。主动服务群众出行，投资 200,000.00 元督促玉交集团新平分公司保障新平一小高年级学生就读新平一中的出行需求，投入新能源公交车 8 辆，保障 500 余名学生安全出行。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 4 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财务股、综合规划建设养护股、法规安全运输股。

所属单位 2 个，分别是：

- 1.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地方公路管理段
- 2.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站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3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 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2 个。分别是：

- 1.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 2.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地方公路管理段
- 3.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站

纳入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与我部门所属单位范围保持一致。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2023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81 人。其中：行政编制 11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70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11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70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37 人（离休 0 人，退休 37 人）。

年末其他人员 13 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年末学生 0 人。年末遗属 13 人。

车辆编制 3 辆，在编实有车辆 3 辆。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308,043,414.17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08,043,414.17 元，占总收入的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含教育收费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1,263,692,396.13 元，下降 80.40%，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1,263,398,129.63 元，下降 80.40%，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事业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其他收入减少 294,266.50 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永金高速债券专项资金 727,000,000.00 元，大夏高速用地价款、其他土地权出让安排支出 781,994,000.00 元。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308,043,414.17 元。其中：基本支出 15,311,291.47 元，占总支出的 4.97%；项目支出 292,732,122.70 元，占总支出的 95.03%；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1,265,418,829.66 元，下降 80.42%，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304,488.68 元，下降 1.95%；项目支出减少 1,265,114,340.98 元，下降 81.21%；上缴上级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永金高速债券专项资金 727,000,000.00 元，大夏高速用地价款、其他土地权出让安排支出 781,994,000.00 元。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15,311,291.47 元。其中：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14,705,638.72 元，占基本支出的 96.04%；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605,652.75 元，占基本支出的 3.96%。人均公用经费支出分别为：办公费 2,780.38 元，邮电费 98.77 元，差旅费 1,233.76 元，公务接待费 144.05 元，工会费 829.63 元，福利费 198.02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12.33 元，其他交通费用 1,180.25 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292,732,122.70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

1.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7,395.50 元，主要用于机关党务项目支出；

2.死亡抚恤 121,722.00 元，主要用于职工死亡抚恤支出；

3.公路建设项目经费支出 2,390,000.00 元，主要用于开展我县公路建设项目支出；

4.公路养护项目经费支出 37,054,966.74 元，主要用于开展我县公路养护项目支出；

5.其他公路水路运输项目经费支出 20,568,038.46 元，主要用于开展我县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支出；

6.车辆购置税用于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经费支出 52,590,000.00 元，主要用于开展燃油补贴、农村公路等建设项目支出；

7.玉溪市大化产业园区铁路专用线（新平段）项目经费支出180,000,000.00元，主要用于化念站至仙福公司铁路专用线建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8,043,414.17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41.57%。与上年相比增加65,595,932.37元，增长105.04%。主要原因是本年财政拨款安排专项资金112,732,122.70元，较上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专项资金增加65,900,421.05元，增长140.72%。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7,395.5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其中：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支出7,395.50元，要用于党建工作支出。

2.外交（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3.国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5.教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6.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854,427.44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45%。其中：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70,840.00 元，主要用于单位行政人员退休生活补助；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39,200.00 元，主要用于单位事业人员生活补助；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35,610.24 元，主要用于支付单位事业人员养老保险缴费；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143.20 元，主要用于支付退休人员职业年金缴费；

“2080801 死亡抚恤”支出 252,634.00 元，主要用于支付死亡职工抚恤金；

9.卫生健康（类）支出 1,289,186.27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01%。其中：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132,028.49 元，主要用于支付行政人员医疗保险缴费；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17,747.10 元，主要用于支付事业人员医疗保险缴费；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438,619.92 元，主要用于支付公务员医疗保险缴费；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0,790.76 元，主要用于支付不在上述医疗保险中缴费；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农林水（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123,853,604.96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96.73%。其中：

“2140101 行政运行”支出 11,250,599.76 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及办公经费支出；

“2140104 公路建设”支出 2,390,000.00 元，主要支付公路建设项目经费；

“2140106 公路养护”支出 37,054,966.74 元，主要支付公路养护项目经费；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支出 20,568,038.46 元，主要支付补助企业或出租车等个人燃油补助；

“2140602 车辆购置税用于农村公路建设支出” 52,590,000.00 元，主要用于农村公路建设等；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1,038,80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81%。其中：

“2210201 住房公积金”支出 1,038,800.00 元，主要用于支付职工住房补贴；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其中：

24.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97,000.00 元,决算为 93,667.01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5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82,000.00 元,决算为 81,999.01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87.54%,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5,000.00 元,决算为 11,668.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12.46%,完成年初预算的 77.79%,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11,668.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97,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93,667.01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5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82,000.00 元，决算为 81,999.01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5,000.00 元，决算为 11,668.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79%。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1,767.01 元，增长 1.9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99.01 元，增长 0.1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 1,668.00 元，增长 16.68%。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长为物价波动形成，公务接待费增长为协调新平至易门高速，永金高速等重点项目，以及物价波动形成。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购置车辆 0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主要用于保障单位业务用车、抢险及救灾等工作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18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158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及协调新平至易门高速，永金高速等重点项目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05,652.75 元，比上年减少 309,810.05 元，下降 33.84%，主要原因是本年未产生报销法律咨询费 30,000.00 元，劳务费 275,400.00 元。本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办公费 225,211.14 元、邮电费 8,000.00 元、差旅费 99,934.60 元、公务接待费 11,668.00 元、工会经费 67,200.00 元、福利费 16,040.0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1,999.01 元、其他交通费 95,600.00 元等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资产总额 9,766,110,144.02 元，其中，流动资产 477,649,136.23 元，固定资产 163,214.64 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

程 548,483,905.05 元，无形资产 0.00 元（净值），其他资产 8,739,813,888.10 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35,878,227.44 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0.00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6,000.0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6,00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6,000.00 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

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

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以外发生的各类支出。

监督索引号 53042700234801111